

证券代码：870516

证券简称：三峰智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部分土地及房屋被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宁政房征决【2017】02号房屋征收决定，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西店镇前金村房屋已列入西店新城陆域2号地块项目征收范围，该房屋证载建筑面积5814.62平方米，土地面积45525.72平方米。按照《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海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与2020年3月16日签订了《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根据评估及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公司上述房地产的征收补偿款为52,468,165.00元，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补偿金额为5,066,782.00元，货币补偿补助14,166,405.00元，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1,574,045.00元，停业停产损失补偿费9,105,144.00元，合计征收补偿资金82,380,541.00元。

本次纳入征收范围的土地、房屋位于公司前金厂区，该厂区主要做仓库使用。本次政府征收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